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具誤導或欺詐性，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性。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0年11月17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進行全球發售。中國證監會在作出該批准時並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和授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基準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方可作實。預期

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其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即時作廢。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購入H股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在購入H股時即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H股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不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和出售H股須受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除外，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H股尤其未曾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或會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股本—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預期H股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其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前,H股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約15%。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總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H股股息，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也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並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仲裁一經提交，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i)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ii)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iii)港元金額兌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i)人民幣兌港元；(ii)人民幣兌美元；及(iii)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比率換算：

人民幣0.83363元	1.00港元
人民幣6.46330元	1.00美元
7.75320港元	1.00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或必定可以兌換。

譯本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所列數額的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